

深圳市生物与工业洁净行业协会文件

深洁协【2018】- 11号 2023年修订

深圳市生物与工业洁净行业协会 诚信自律建设制度（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弘扬诚实守信的价值观，加强职业道德建设，提升协会员工及会员企业员工整体素养，塑造良好的员工形象和企业形象，结合行业实际，制定本办法，发送会员企业，倡导共建诚信自律。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深圳市洁净行业所有企业员工。

第三条 本办法中“个人诚信”是指在工作生活过程中，全体员工应自觉遵守《员工行为守则》等规章制度和法律法规，恪守岗位职责和职业道德，以诚实守信为自觉要求和行为取向，自觉抵制失信行为，增强行为自律。

第四条 个人诚信准则：忠诚企业，恪尽职守；团结协作，和谐共事；真诚服务，信誉第一；遵章守纪，秉公办事。

第二章 诚信等级界定

第五条 诚信行为分为奖励行为或失信行为两类，失信行为根据失信程度又分为不可接受失信行为、严重失信行为和一般失

信行为。

第六条 诚信奖励行为：

1. 受到区及以上单位表彰奖励（非劳动性表彰）。
2. 工作表现突出受到公司或主管部门嘉奖。
3. 因模范遵守制度、规定而受到嘉奖。
4. 保守商业秘密、保护财产及人员安全贡献突出。
5. 奉公守法、廉洁自律表现突出。
6. 拾金不昧、见义勇为等受到社会赞誉。
7. 其他应当给予诚信奖励的行为。

第七条 不可接受失信行为：

1. 因个人过失造成重大客户流失、重大合同纠纷。
2. 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贿赂。
3. 恶意损毁、偷窃公家财物或泄露商业机密。
4. 严重渎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万元以上。
5. 因个人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逮捕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制度造成恶劣影响的。

第八条 严重失信行为：

1. 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个人利益。
2. 按照《诫勉谈话制度》进入诫勉谈话程序。
3. 因个人原因造成所在企业直接经济损失5000元~5万元。
4. 因个人失信行为造成企业失信或对企业信誉造成严重影

响的。

5. 编造谣言、歪曲事实真相、传播小道消息以及在公共场合发表诋毁公司及他人言论的。

6. 受到上级单位或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7. 违反企业规章制度或《员工行为准则》规定，出现严重问题的。

第九条 一般失信行为：

1. 因工作疏忽造成统计报表、数据资料失真或上报材料错误。

2. 违反企业会议纪律、考勤规定。

3. 参加专业培训违反培训纪律，考试违纪或不合格的。

4. 因个人原因造成企业直接经济损失 500 元~5000 元的。

5. 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各类报表、计划、总结、报告等，导致下一部门无法及时统计汇总，影响工作正常开展的。

6. 违反规章制度或《员工行为准则》规定，出现一般问题的。

第三章 奖惩规定

第十条 员工个人诚信基准分为 100 分，出现诚信奖励行为给予加分，出现失信行为给予扣分，计算个人诚信值时加、扣分相抵计算。

第十一条 按照所在企业规章制度或《员工奖惩制度》，对员工诚信或失信行为有具体奖励/扣罚金额的，按照奖励/扣罚金额

(单位：元)的1%计算加分或扣减分值。

第十二条 表彰或处分未有奖励或扣款的，按照其表彰或处分的程度比照奖/扣款标准予以加扣分。部门级1~3分；企业级4~8分；区级及以上8分。

第十三条 对于出现失信行为的人员，未有具体扣罚金额的，按照失信级别分别给予处罚：

1. 发生不可接受失信行为的人员，经协调同意后解除劳动合同，如未解除劳动合同者每次扣除诚信分30分。
2. 发生严重失信行为的人员，每次扣除诚信分10分。
3. 发生一般失信行为的人员，每次扣除诚信分2分。

第十四条 未予明确的其他诚信奖励行为或失信行为，由管理部门参照相关标准提出加分或扣分分值的初步意见，报领导小组审核确定。

第十五条 每年年终，根据员工诚信分值确定个人诚信度：诚信度很高（110分及以上）；较高（101-109分）；一般（95-100分）；较低（90-94分）；很低（90分以下）。

第十六条 诚信度的应用：

1. 对于诚信度很高、较高的员工优先推荐各类先进评选、荣誉疗养、升职提薪等。
2. 对于诚信度较低的员工取消各类先进评选资格，并视情况给予通报批评、诫勉谈话、调离原工作岗位等处理。

3. 对诚信度很低的员工，将酌情给予行政处分、降职、降薪或解除劳动合同等处理。

第十七条 对于严格执行诚信准则，一年以上无任何诚信扣分记录的员工，根据累计时间长短，给予适当奖励。

第十八条 对于发生个人诚信扣分的员工，在进行诚信考核扣分的同时，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给予经济处罚或行政处分，进行公开曝光。

第十九条 员工两年时间内未再出现诚信扣分的，个人诚信得分恢复基准分。其他员工诚信得分每三年恢复基准分一次。

第二十条 员工个人诚信分值，作为职务晋升、绩效工资分配、各类评先树优、劳动合同期满考核等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管理要求

第二十一条 协会及企业办公室负责员工诚信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员工对本人或他人诚信结果如有异议，应以书面形式于公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所在企业办公室申请复核。办公室应自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给予核实、回复，情况复杂的时间可适当延长。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经第三届第一次理事会审议通过生效，由理事会负责解释。

深圳市生物与工业洁净行业协会

2023年9月19日